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A04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0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1日新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生效後，始提起本件上訴，自應依前開新修正標準，徵收裁判費。查上訴人不服離婚之訴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750元；不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部分，屬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規定，其上訴利益為2,521,203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6,651元，兩者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3,401元(計算式：6,750元+46,651元＝53,401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孝如